

一棵山楂树(三章)

金波

蓝的点染

晨起，拉开窗帘，最为抢眼的是盛开了两朵牵牛花，两朵蓝色的牵牛花。我即拍下了两张照片，其中一张是牵牛花特写照。我仔细凝视着花瓣的蓝色，渐渐地，它脱离了牵牛花，变成了一种独立的颜色，不依附于任何物体。它是自己的蓝，它就是他自己。因而我满眼都是蓝色，继而我只看见了蓝。

我久久地注视着蓝，忘记了蓝色的牵牛花，忘记了蓝色的宝石，忘记了孔雀蓝色的羽毛。我只记得蓝，欣赏着蓝。

蓝，弥漫着，浓缩着。于是，天空找到了蓝，大海找到了蓝，星星找到了蓝。

我突然冒出了这样的想法：大概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颜色。时间长了，就渐渐地明白了每种颜色会亲近着各种物体，于是，那种物体就有了一种新的生命展示。颜色，不是依附，而是点染。于是，有了新的生命，新的美丽。

一棵山楂树

有人提议晚饭后去看一棵山楂树。那棵山楂树的果子熟了，结得密密匝匝的。它是这园子里当下最美的一棵山楂树。饭后，大家都很有精神。傍晚，天气也不冷不热的。大家走着，远远地就看见了那棵山楂树。走近一看，果然，一颗颗山楂果又红又饱满。大家仰望着，都很惊喜，不住地赞叹。有人在问：它怎么会结出这么多果子呢！有的人还回忆起，去年可没结出这么多呢！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赞不绝口。

有人说：这棵山楂树待我们可真好！

有人说：它真美，美得都忘记了吃它。

真的，那天，谁也没摘下一颗果子尝尝。

我们身后，一直跟着一个小孩子，他也一颗没摘。

树的里程碑

无论是远望还是近观，那棵树，都有自己的形状。那树干充分地展示着坚定不移的姿态，而那些枝叶似乎永远是振翅欲飞的样子。

几十年来，我发现着每一棵树，永远都在呈现着它自身的形状。无论它长得多么高大，它陪伴着身边的高山、河流和土地，烙印在我们的记忆中。

设想一个人，他小时候曾经种下过一棵小树苗。不久，他和树就分手了。多年之后，那个种树的人，已经是一个魁梧的壮年人或佝偻的老年人。当他走近那棵树的时候，他已经完全认不出那是他当年种下的那棵树了。

虽说认不出，但他依旧记得，的确是在这里种下过这棵树。

树让他想起自己曾经的样子。

一棵树是一个人成长的里程碑。

友谊

许道军

一杯杯十度的水，热气腾腾，在桌上引人注目。但它还是不满

足，总想着人圆满，达到一百度，毕竟那是热水的巅峰啊，可是因为已经被倒进杯中，再也没有回炉的机会了。空气中微风拂过，它感到了凉意，离目标越来越远了，它很着急。它有个好朋友，只有十度，也在桌上，由于太凉，无人问津。它看着朋友焦虑的样子，也急在心中，但一点办法没有，最后它干脆纵身一跃，跳进了朋友的杯中。它想，朋友有九十度，自己已有十度，加在一起，就是一百度了，朋友就实现自己的愿望了。没有想到的是，因为帮倒忙，朋友更凉了，变成了温水。

它感到好心办了坏事，哭了。它的朋友（现在是温水了）安慰它说：不要难过，我有你这样的朋友陪伴，即使一事无成，也值了。正当两杯水沮丧的时

候，一只手伸过来，将它们举起，一饮而尽。两朋友相视一笑，此时它们明白了，九十度也好，十度也好，一杯水的价值不在于自己的度数是否完美，而在于是否对别人合适。而友谊呢，不仅在于相互欣赏，更在于相互成全。

村头，一辆中型拖拉机正在水田里翻耕，隆隆的机声不绝于耳。此时，机后泥浪翻滚，水波荡漾。令我惊奇的是：一群白鹭紧跟机后，或飞翔盘旋，或长腿驻立，在泥里啄着什么。

难得，眼下还有如此好看的场景。我也驻足，盯着这群既熟悉又久违的白鹭喧闹景色。

我自问，白鹭应是怕惊的飞禽，为何此时在震耳欲聋的机鸣声中一点也不惧怕，莫非是这位拖拉机手家养的。不过，我的猜测是错的，当拖拉机耕完田时，机走了，白鹭也飞了。杜甫有诗曰：“两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此乃远景的描述，但我此时看到的却是近景白鹭，且与“铁牛”做伴，大有“机轰赶不走，我恋水田不上天”的感觉，有了另一番田野意境。

我对白鹭自小有印象，因家乡地处东海之滨，各种鸟儿见了不少，但在田野只是偶然相见，也难得一见有一羽白鹭飞过，或栖息在河边。可如今却能看到如此白鹭相聚的盛景，实在太欣喜了。

查资料：白鹭有大、中、小三种体型之分。而我看到的这种白鹭定属“小白鹭”之类。其浑身白色羽毛，双腿修长，长项又长

我怕黑。

小时候淘气，有一次被幼儿园老师关在一个小房间罚站。在那狭小的空间里，黑，吞噬了所有颜色。我不记得自己是为什

么淘气了，更不记得那房间到底是怎样的了。但从此，我就很害怕密闭空间。旅游、出差，到了陌生地方，晚上睡觉总要开一盏小灯，放着轻音乐，才敢入睡。

孩童时期我常做一个梦。黑夜里，我走在空无一人的路上。路，很长很长。我一直往前走，路一直向前延伸，看不到尽头。突然，内心涌出一股莫名的恐惧感，无法压抑。我害怕，想离开那个空间，于是不断奔跑，不断奔跑。但我跑得越快，路就变得越长，我怎么都找不到出口。醒来后，满头大汗，直奔父母房间。妈妈边哄我，我边爬上爸妈的床，非要睡在他俩中间，拉着父母的手入眠，我才感到踏实。

但我偏偏喜欢黑夜，尤其是记忆中的夏夜。

儿时的暑假，曾在上海度过。人们晚饭吃得早，吃完饭，夜的帷幕才降下。弄堂口、阳台、路边，大人搬着躺椅板凳乘凉，扇着大蒲扇。蒲扇很简陋，一点儿都不美，但相比现在的各种精美扇子，蒲扇扇起来的风力大得多。那时候，听大街小巷杂货店都有卖。听老人说，那是由蒲葵叶制作而成的，制作简单但很实用。我嚷着要妈妈买蒲扇，但我手小，两手捧着蒲扇用力地扇着，结果

越扇越热。蝉鸣声此起彼伏。丛林天籁，诠释着夏夜的酷热。

后来我考入香港中文大学艺术系，住在山峰的宿舍里。校园的夜是朦胧

的，晚雾笼罩着山城，没有闹市灯光的侵蚀。慵懒地伸个懒腰，蛐蛐在窗外吟唱，与夜蛙对歌。创作没灵感了，我们就结伴到天台看星星。那儿的星星很多很多，撒满整个夜空。那个星空，是梦开始的地方。

我想起科学家说，星星是很久很久之前的景象。霍金甚至提出过一个假设，说宇宙本身就是一个有限无界的泡沫球，人们永远找不到宇宙的边界。无论往哪里走，我们终究走不出这个空间。

我想起梵·高的星空。繁星之下，蓝色是他的生命，用生命燃烧灵感，用灵

感激活痴迷的夜。天地星星在卷动，在旋转，在狂欢。在梵·高的眼里，没有

不美好的事物。是悲，是喜，是幻想。蓝色的火焰，超越时空万物。

我又想起孩童时期那个梦。繁星微弱地一闪一烁，干净而纯粹，它们好像听到我的沉思。

我怕蝉虫，但却喜欢听蝉鸣；我怕黑，但又享受深夜在校园游走的静谧和刺激。我们常常在画室创作到半夜。灯微微亮，我低着头，屏着呼吸，一口气跑回宿舍。五分钟路程，但夜里回宿舍的路，总是特别长。

我常在校园游走。朦胧的夜，和惆怅、迷茫融合在一起。偶尔跟随月光下山，走到“未圆湖”。湖的名字与学院校训“止于至善”相互辉映，隐指世事难常圆满，但对完美心之向往，力臻至善。夜风袭来，叶梢微微动，雾里看花。

异乡的夜晚，更瑰梦萦绕。去美国做交换生时，我常趴在窗台前，看着星空，和母亲通话。灯红酒绿，不过是镜花水月。月光透着窗纱洒在窗台。一轮月，一片星空，一个梦。翻开日记



夜光杯

喙，举步轻缓，体态优雅，情性不急不躁，小心机灵，一有声响，就振翅飞走了。白鹭常栖息于稻田、沼泽、池塘，好食小鱼、蛙、虾及昆虫等。

平日里，我只看到白鹭是单独行动的。有一次，我在路上散步，忽见远处有一羽白鹭在沟边觅食，它移步小憩，大多时在伸长头颈四处张望，看是否有“敌情”。这也许是白鹭的捕

久违的白鹭

施国标

食方式，“手脚”一重，怕惊了它脚下的猎物，又怕别的猎物观视着它。我珍惜这一白鹭觅食的远景，拿出手机准备留个影，但还没等我发出任何声响，它就飞走了。

这次看到白鹭竟敢在机耕的轰鸣声中作水田集聚实在是出乎我的意料了，它像在战场上发起了“冲锋”的战士一样，一改固有的天性，个个成了战斗英雄，“机”到哪儿它到哪儿，死死不肯脱离，这不得不让人承认，人与生态和谐关系演绎得如此精彩。白鹭在水田里寻觅，定是有蚯蚓小虫之类可食的东西，现在泥地被翻开了，泥地里的小动物



点燃圣火（油画）曹刚

本，在夜色中描写心绪。有时思绪会飞翔，乡愁捅破了夜，朦胧了我的眼眶。

那年中秋，母亲从香港为我寄来我最爱吃的月饼。独个儿吃月饼是孤独的，但吃着月饼和母亲通话，是别样的团圆。母亲告诉我，她和外婆曾有过一个约定，不在一起过节时，晚上就会共同望向圆月，那就是团圆了。于是，月亮也成了我和母亲的约定。往后我每逢出差，念家时就会致电母亲，我们一起望向月亮。

夜，还属于爱情。让人沉醉，让人神迷，让人心

疼。夜色渐浓，夜蝴蝶飞去，找到她的乐子。我想起曾在操场上邂逅的男生，还有那拿着吉他依偎在栏杆的他。名字我已记不清了，但难忘那双纯情的眼眸，还有那些颤动心灵的音符。那是带着月光的温柔，在夜色中连绵，无需任何言语。直到落叶在秋雨中跳完最后一支舞。黑夜教会我的，是不会撒谎的文字。

夜空的黯淡，也属于失恋的人儿。看星光悄然划落，星辰淡去光芒，飘向远方的思绪，一去不复返。多少哭剧都在月光见

证下上演，天地间仿佛只有这盏微灯，照亮着那失眠的夜。风吟缠绕，缠绵归于静默。人生若只如初见。

后来，日子循环往复。我还是常常想起小时候那个梦。那个于我而言是如此真实的梦，我甚至有种种错觉，我曾到过这个地方，又或者，这条路是存在的。它是在暗示我一些什么。后来的后来，我还是怕黑，只是我不再恐惧。夜空中，万家灯火，继续上演着一个个故事。而我，仍在路上走着，一步一步向前走着……

我的“城南旧事”

翁敏华

南市地处浦江两岸，老城厢原有一圈城墙、八个城门：大东门、小东门、大南门、小南

门、小西门、老西门、老北门、小北门，四扇称“小”，称“大”称“老”的各两扇。为抵御倭寇进犯，城墙是明嘉靖年间所筑，我出生时早已没了，变成一圈环城圆路。我上中学每天从小东门走到小西门，横穿。上海摆得上台面的名胜古迹、曾经与苏州媲美的园林，几乎都集中在老城厢。我家梧桐路如意弄，就在豫园之东、上海第一座天主堂“敬一堂”隔壁，离顾绣诞生地露香园不远。我小学丹凤路二小，就是明代名迹丹凤楼。王安忆在《天香》里，说丹凤楼“巍然立于城墙之上，俯瞰黄浦江，成为上海的制高点。波涛汹涌，江鸥乱飞，看古往今来，气象极是浩荡。”我上的第十女中附近蓬莱路小学，校园里有座琼

十九条褶皱的规范。

先吹了一通。其实我小时候不算聪明，更不灵活。现今每每在清晨傍晚，见幼儿园、小学门口庞大的家长接送队伍，就会不无赧地想起：我初上小学时是弟弟接送的。第一天报到，由当大学老师的阿姨陪同；第二天正式上课不敢去，不认路，则赖弟弟送去。门房老伯问是哪班的，我张口结舌，弟弟脆脆地答：“（3）班中”。（回家妈妈问何为“中”？弟朗声道：“好让姐姐坐个当中的位子呀！”）那天放学回家还是认路，在一堵马头

墙前徘徊，终于等到弟弟来接我了，像见到救星一样。

就这样，从“我的南市”出发，开启了我的路痴人生，走向“我的北大荒”“我的白茅岭”乃至“我的

漕河泾”，一直没什么进步，还常常走错路，返回来，重走。

我从戴红领巾起就是三条杠，大队旗手，三人队形，鄙人中间举队旗，两旁叫“护旗手”。学校马头高墙上，雕有一羽硕大的丹凤，少先队活动，就在丹凤注视下的大天井里举行，号角声声，锣鼓齐鸣，煞是气派。不知因为什么，大队长当到六年级，突然给撸了。现在回想起来，也许如电视剧《小舍得》所言，学习成绩退步了。我羞耻心泛起，每天把两条杠标志藏书包里，到校门口再悄悄别上，心里哇地哭一声，步入教室。还好，没像《小舍得》里欢欢那样，出现了什么心理问题。当时整个社会对此也没有像现在这等重视。两年前带顾绣班学生去踏勘老城厢，在丹凤楼大门对面遇一摆摊老者，自称是1963年丹二小毕业生，我问：“那你认识我吗？”

他看看我，摇摇头：“不认识。”

“那你认识翁敏华吗？”“认识啊，我们的大队长嘛！”

好！选择性记忆。大队委员记成了大队长。六年级撸掉的事没被抖搂出来。我在众学生跟前好有面子。当然，这也是童年成长环境留给我的宝贵财富：在此后的人生中，我一直能上能下。

十日谈

魔都来了“飞禽走兽”

责编：杨晓晖

在小顾听来，蟋蟀的叫声不是虫鸣，而是生命的音乐。请看明日日本栏。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